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67號

原告 國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自強

訴訟代理人 張展寧

被告 林俊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4,61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，現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自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之35建物(下稱系爭房屋)遷讓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萬4,61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被告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萬4,8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聲明第1項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，而觀諸
02 系爭房屋相同社區近1年內實價登錄交易價格為每平方公尺1
03 9萬4,585元，有本院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結果在
04 卷可稽，以此為系爭房屋交易價額計算基準尚屬合理，而系
05 爭房屋面積為23.07平方公尺，有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參(見
06 北司補卷第13頁)，是系爭房屋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48
07 萬9,076元(計算式：23.07平方公尺×19萬4,585元=448萬9,
08 07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又聲明第2項前段非屬民事訴訟
09 法第77條之2第2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
10 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自應併算入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訴
11 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萬4,613元。至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自1
12 14年4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1萬4,8
13 71元，核屬起訴後之範圍，不併算其價額。綜上，本件訴訟
14 係以一訴請求數項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故
15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3萬3,689元(計算式：448萬9,07
16 6元+4萬4,613元=453萬3,689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
17 4,6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18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2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

22 法官 陳冠中

23 法官 趙國婕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28 書記官 程省翰